

安徽大学磬苑校区电力增容及龙河校区中心配
电房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安徽大学

承包人： 安徽天力元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徽合肥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5日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迟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采购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
- (3) 合同补充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及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48837397P

地 址: _____

地 址: 包河区联东U谷27-01号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3004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韩东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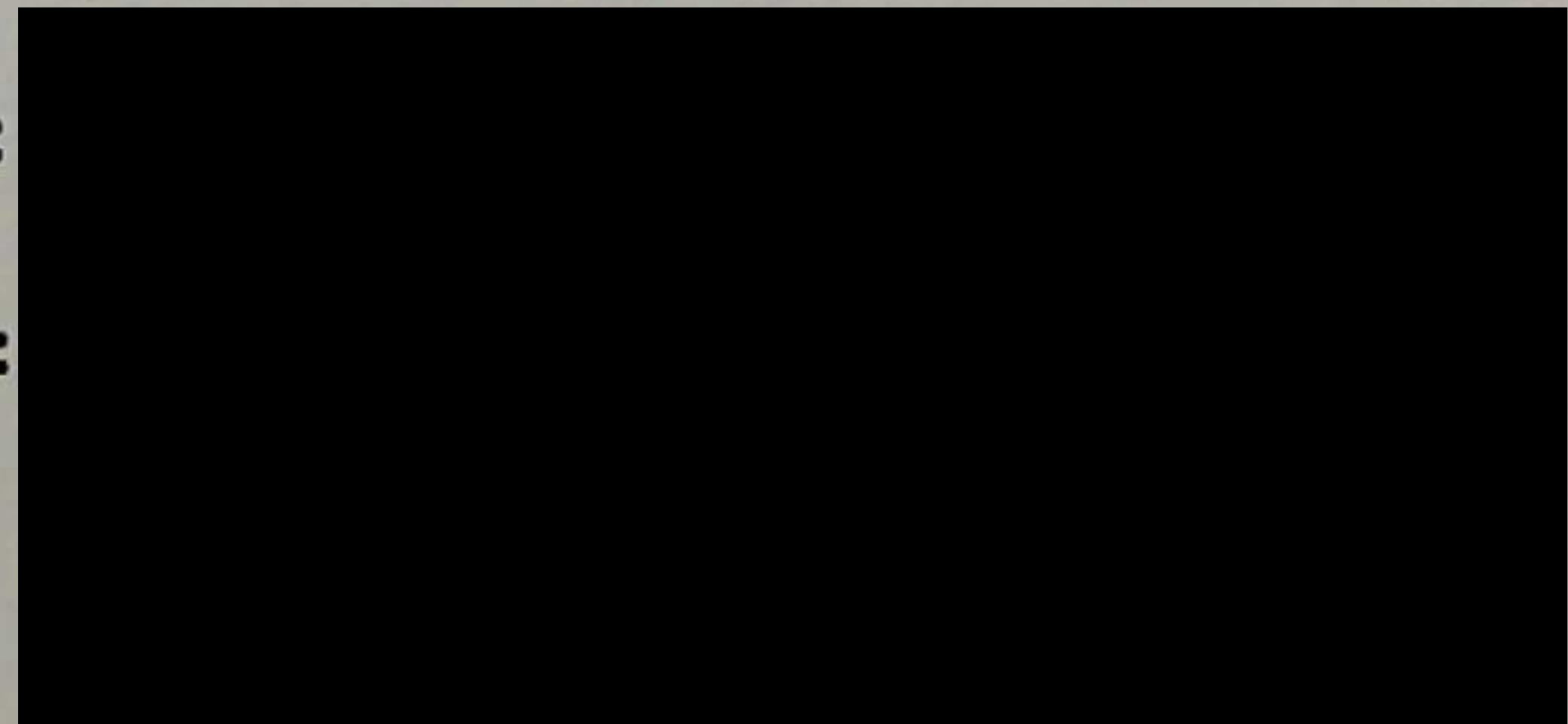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51-63693770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含澄清和修改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书）、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的文件规范标准。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设计人：

名称：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用地图所示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但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办公使用。

1.1.3.11 专业分包工程：无。

1.1.3.12 甲供材料、设备采购：指磋商文件列明的或发包人另行通知的由发包人直接采购并供给承包人负责安装施工的材料和设备采购。

1.1.3.13 二次精装修部分：/。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工作日：规定按“工作日”计算时间的，一般不计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若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18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9 结算造价：指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按照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发包人确定的，原则上是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都认可的工程最终造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当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若有)(2)中标(成交)通知书(3)合同补充条款(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7)响应文件及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1)其他合同文件(序号小的有优先解释权)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如有)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7天内提供。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日前5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

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

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未及时补充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如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期限内补全图纸，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本项目施工所需施工图纸 1 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和晒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磋商文件中表明的图纸目录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业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书、用款计划书、已完工程量报告等所有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等，具体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书面约定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2 场外交通：1)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2) 承包人做施工现场的全封闭管理； 3) 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和机械由承包人负责，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等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所有出场车辆卫生管理必须服从发包人及合肥市的有关规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自行勘察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安全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 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2) 承包人保证只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上述文件的任何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0.2 场外交通：1)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2) 承包人做施工现场的全封闭管理； 3) 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和机械由承包人负责，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等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所有出场车辆卫生管理必须服从发包人及合肥市的有关规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自行勘察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安全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 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2) 承包人保证只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上述文件的任何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本工程采购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发包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暂定工程量除外，暂定工程量按施工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进行计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伟；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等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用水、电的接入点，自该点至承包人的施工区域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费用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承包人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

具并经发包人认可，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途的水费、电费，按经审计
结算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七在审计结算时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2) 开通施工场地的通道。承包人应在该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
的畅通且费用自理。

(3)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文、用电（停电）与用水（停水）、
中断道路交通等申请手续，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完成。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进
一步探明确定工程地质情况和地下管线情况。如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管理不善造成地
下管网损坏或增加施工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 开工前，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
交验。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
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
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
人负担。

(6) 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
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
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

(8)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9)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10) 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
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其他根据工程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
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资料装订成册，竣工图纸按要求折好装成盒）及电子文档报发包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安保人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安全文明顺利施工，直至工程交付验收。

●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项目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安全工作须接受发包人指导和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实施二级监护。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必要的电气设施应该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整个施工场地（包括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

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承包人拟响应的材料、设备品牌应采用发包人参考品牌，若不采用发包人参考品牌，则应选择技术参数及性能相当于或优于发包人参考品牌的产品，且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

● 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及书面通报。

●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其它约定：

●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地下电缆设施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现场用水、电，并且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负责处理施工场地上因任何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件，对因非发包人原因所发生事件从而导致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需先行向第三方赔付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 负责市容、环保、交通、城管、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的修
参考
过发
物保
人承
包人
以罚
反有
整改等
程款
工有关
供范
现场用
物(包
发生的
包人概
时,发
质保量
用由承
用已包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承包人拿到施工图 5 天内应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有)。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预算员等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

●工程竣工前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到安徽省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书面办理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付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本合同未规定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在发包人付款已超过承包人自报的外来用工数所对应的工资额的情况下，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追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十五（1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 承包人应当做好高空作业安全防护工作，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包括警示牌、防护网等），同时积极主动与所在楼栋居住学生做好解释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迟琳；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专业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2341011854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21)027742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联东U谷27-01号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

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关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作业期间，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技术负责人每周至少 2 天需到项目现场，且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签到，未进行签到的，按照 3000 元/天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参加业主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发包人认可后才能外出，否则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6000 元/次。同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且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参与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15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同时，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承包人如不更换或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 万元，如出现此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承包人如不更换或更换的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否则发包人直接从

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如仍不执行，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停付所有剩余工程款，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原则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发包人认可后才能外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管理人员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且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 万元/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参与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5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同时，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 5000 元/人.次罚款（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包人确认的所有工程内容（合同约定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内容除外）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商的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金额：合同价的 3%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大学

(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扣除违约金后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多退少补），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的合格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建设单位或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建设单位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等，学校不负任何责任，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

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3)同时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1)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安保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于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全过程治安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合肥市各项规定要求，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各专业施工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项目施工应始终保持有条不紊的施工氛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费用已计入措施费中，纳入合同价格支付，根据付款节点、完成的工程量，与施工进度款等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施工图纸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对工期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收到开工申报表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通用条款不适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对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进行书面、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或复核错误而造成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不能按照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④不可抗力；⑤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停工。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000 元违约金；延期超过一周后每延期一天处罚人民币 6000 元；延期竣工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而对发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在参与响应时自行踏勘现场，费用已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要求送检材料均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及验收要求执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拟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具有良好信誉品牌的产品，对主要材料的采购，应在采购前将拟采购材料的厂家（承包人提供厂家真实的电话号码以便进场后核查，防止贴牌和假冒）、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价格等参数提交给发包人，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成交材料价格内另行采购，承包人拒绝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平面图中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试验需要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试验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现场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须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变更，变更手续按发包人内部相关规定办理签证程序，否则不予验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增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照相同或类似项目计量；承包人响应报价中无相同或无类似项目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中的相关规定，按新增工程量发生当月市场信息价等进行组价并按响应报价与最高限价的差额下浮比例进行调整结算。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计算风险包干，并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签约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发包人确定的暂估价范围内材料或设备价差±合同工期内发生的政策性调整（不含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上公布的材料价格涨跌因素，另有约定的除外）。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

(1) 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

(2) 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 合同工期内发生的政策性调整（不含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上公布的材料价格涨跌因素，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暂估价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其单价与暂估价不一致时，根据实际确定的价格进行价差调整（价差仅计税金）。暂不计价和施工过程中新增或变化工作内容的主材或设备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招标人招标确定的价格进行计算。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40%（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供了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比例的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中相关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不含暂列金）。结算审核结束并办理完备案手续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中“结算审计定案价的 3%”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多退少补），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全部退还。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部分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予以支付。

(2)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对工程量的确认和计量出现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先行实施施工，同时对争议部分进行施工取证并按第 20.4 条的约定办理，承包人不得因此采取停工、延误工期、降低质量、降低标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对已完成工程，仅需支付合格部分的工程量 50% 的工程款，其余款项承包人放弃向发包人主张的权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实际合同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工程量核实后。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款核实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发包人直接

从工程款中扣除3000元违约金；延期超过一周后每延期一天处罚人民币6000元；

延期竣工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而对发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_____。

补充条款：_____ 本工程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见通用条款。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具体依据发包人审核程序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以发包人签字的竣工结算证书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_____

14.4 最终结清（如有）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四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缺陷期满 7 天内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无其他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无其他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审计结算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详见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中“结算审计定案价的 3%”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多退少补），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全部退还（无息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经历 2 次以上（含 2 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在此基础上另行增加 20%的发包人管理费一并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

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其它异议和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其它异议和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其它异议和索赔。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承包人负责所需的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依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其他事项的约定：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1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 严格执行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证上岗。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各种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针对项目管理所发出的指令及通知。

(4) 承包人不得以挂靠、出借资质等直接或间接转让合同义务，否则发包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其它损失。

(5) 承包人须提供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关系的证明和社保记录的证明，并确保上述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不转移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查询核实，如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情况，或上述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无故与承包人终止劳动关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承包人与发包人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书面通知 5 日内无条件出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品牌损失。发包人收到司法机关协助执行通知，要求协助冻结、提取承包人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书面通知 5 日内无条件出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品牌损失。

(7) 因政府政策性因素导致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承包方自愿承诺不向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并配合发包人保护施工场地内财产安全，并应发包人要求按时撤出并移交已施工工程和场地，并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解除合同。

(8) 现场发生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业主变更），承包人要按照发包人规定时限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核定签证。

(9) 如工程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工程总价 1%的违约金。在规定十五日内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格验收，扣工程总价 2%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付。

(11) 承包人须做到工完场清。在退场时承包人必须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直径 20cm 以上的砼块、砖块、木屑、水泥灰、塑料袋等）清运出小区红线外政府指定位置，现场内不得填埋任何建筑垃圾，否则发包人有权找其他代为清运，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2) 现场安全文明（场区道路、门卫管理、城管市容协调等）由承包人总负责，承包人必须确保项目有序进行。

(1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须完全拆除现场的临时搭设并清运出场。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将接受发包人 10000 元的处罚。

(14)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单位针对本工程现场施工的项目组织机构、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等内容制定的项目管理奖罚制度。

(15) 竣工验收及质量标准

①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安徽省及合肥市现行的各项施工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16) 审计费用支付

①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核减额在报审金额 10%以下（含 10%）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③ 具体审计费用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委托结算审计服务单位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22. 折扣率说明：

承包人在参与响应时最终承诺报价B除以第一次报价A后得出的折扣率C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第一次报价清单中各项价格乘以折扣率C作为成交时清单各项价格），其中措施项目清单、规费税金清单、人员工资等金额的改变视为承包人对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 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 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等 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地 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4.4.25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联东U谷27-01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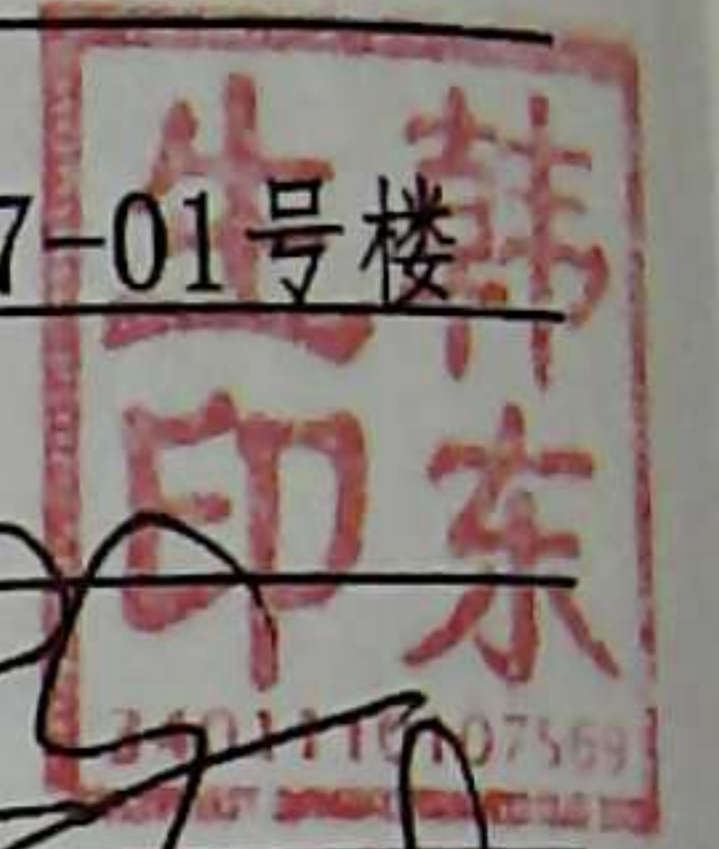
电话: 0551-63693770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

账号: 1023101021001222032

邮政编码: 23004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 _____ 年;
2. _____ 工程,为 _____ 年;
3. _____ 工程,为 _____ 年;
4. _____ 工程,为 _____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 (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 (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 (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安徽大学（以下称甲方）与安徽天力元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安徽大学磬苑校区电力扩容及龙河校区中心配电房改造项目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职务)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0.4.25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职务)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 ____ 月 ____ 日就（标段编号）的 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标段编号）的 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
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
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受
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 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
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 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
项下任何权利， 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 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七、 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 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 由受益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九、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 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